

招生學校系（組）、學程一覽表

臺北城市科技大學			聯絡電話	(02)28927154	申請生可選填之 本校 系(組)、學程數
			傳真電話	(02)28965951	
[112302]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2號			https://www.tpcu.edu.tw		1
志願代碼	招生系（組）、學程	招生名額	志願代碼	招生系（組）、學程	招生名額
239001	機械工程系	8	239002	機械工程系車輛組	12
239003	電機工程系	9	239004	資訊工程系	9
239005	電腦與通訊工程系	15	239006	應用外語系	1
239007	企業管理系	2	239008	數位多媒體設計系	1
239009	演藝事業系	10	239010	烘焙創意與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	6
239011	流行音樂事業系	25			
學校發展特色			其他相關資訊		
<p>一、辦學理念與學校定位 本校定位為「實務教學型」之專業科技大學，以「適性、揚才、求創新、好就業」為辦學理念，透過一畢、二語、三獎、四證之教學方針，在適性揚才之教育原則下，使學生有明確的奮鬥目標，業能獲得所需之優秀人才。本校訂定「培養產業所需務實致用之專業人才」之教育目標，提供務實致用的教學，讓學生畢業即擁有就業能力，為最核心的校務發展規劃。</p> <p>二、校務發展目標 本校以提升學校及學生的整體競爭力，提供優質教學及友善氛圍的校園，並以最新產業職能為學習內涵提供良好的教學品質，讓學生能融入社區、社會及職場，滿足學習及人格培養的需求。本校校務發展計畫擬定四項發展主軸目標，「教學品質，專業淬鍊」、「學用接軌，三創加值」、「多元學習，永續校園」、「社會融入，飛颺國際」及「六大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」人文涵養、社會關懷、專業知能、資訊能力、語文能力及創新能力，持續進行教學面、學習面、課程面、產學面及環境面之強化與提升，茁壯校務發展以達成「成為一所創新務實的卓越科技大學」之願景。</p> <p>本校辦學理念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，積極推動全校師生參與創新領域之研發，97-113年參加國際發明展，共獲得688面獎牌，並在36次主流國際發明展的總獎牌數蟬連全國第一。歡迎各位青年學子加入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大家庭！</p>	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本校教室及實驗室設施新穎均有空調設備，具有舒適的學習環境。</li> <li>2. 本校設有超商、美食街可供師生多樣化的餐飲選擇，設備齊全提供冷氣，並聘請合格營養技師督導餐飲衛生，提供全校師生衛生可口之膳食。</li> <li>3. 本校備有男、女生宿舍，宿舍舒適寬敞備有冷氣、光纖網路等設施。</li> <li>4. 本校受理助學貸款、減免學雜費並提供獎助學金，每年核發約新臺幣3,200萬餘元，包含協（扶）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、弱勢助學方案、生活學習獎助金等各項措施。</li> <li>5. 收費標準：日間部收費項目及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</li> <li>6. 交通：捷運關渡站至本校有大南客運紅35、紅55及紅55區三線公車行駛，且校內前後門即設有候車亭。</li> </ol>		

校系(組)、學程名稱	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			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採計方式		第二階段複試 評分項目	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		
							甄試全部評分項目		占總成 績比率
志願代碼	239001	性別要求	未要求	科目	權重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 國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英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	80% 20% --- ---	1 2 3 4
招生名額	8	預計 複試人數	60	國文	x1.00				
公告第二階段 複試通知	詳見「複 試說明」	第二階段 複試費	800	英文	x1.00				
				數學A	x1.00				
				數學B	---				
				社會	---				
				自然	---				
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 繳費截止日期	114.5.7	學習 歷程 備審 資料	項目						上傳檔案 件數上限
第二階段複試日期	---		A. 修課紀錄 ※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；110學年以後畢業之非應屆畢業生，一律由學習歷程中 央資料庫提供；其餘非應屆畢業生，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PDF檔)	1件					
公告總成績日期	114.5.22		B. 課程學習成果：B-1、B-2	2件					
成績複查截止日期	114.5.23		C. 多元表現：C-1、C-2、C-4、C-8	5件					
公告錄取名單日期	114.5.26		D-1.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1件					
是否採備取制	是		D-2. 學習歷程自述(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)	1件					
		D-3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1件						
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	1. 「學歷證件」為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，一律由申請生以PDF上傳。(請詳閱本簡章「壹、總則」資格審查必繳 資料規定)。 2. 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，除申請生自行撰寫及上傳項目資料(D-1, D-2, D-3)須自行上傳外，其餘 資料以點選方式，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(組)、學程作審閱。 3. 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應屆畢業生，除A. 修課紀錄外，其餘各項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 ；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，所有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。								
複試說明	1. 複試通知及相關資料採網路公告，請於114年3月31日(星期一)至本校網站( <a href="https://join.tpcu.edu.tw">https://join.tpcu.edu.tw</a> )「 招生資訊」查詢。 2. 第二階段複試繳費證明，請與學歷證件製作成一個PDF檔上傳至「學歷證件」項目，並請申請生自行留存收據正 本備查。 3. 第二階段複試採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，申請學生不必到校。								
備註	1. 「甄試總成績」及「錄取報到通知」，請至本校網站「招生資訊」( <a href="https://join.tpcu.edu.tw">https://join.tpcu.edu.tw</a> )查詢。 2. 本系課程規劃及畢業條件等相關資訊，請至本校系網頁查詢。								

校系(組)、學程名稱	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車輛組			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採計方式		第二階段複試 評分項目	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		
							甄試全部評分項目		占總成 績比率
志願代碼	239002	性別要求	未要求	科目	權重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 國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英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	80% 20% --- ---	1 2 3 4
招生名額	12	預計 複試人數	72	國文	x1.00				
公告第二階段 複試通知	詳見「複 試說明」	第二階段 複試費	800	英文	x1.00				
				數學A	x1.00				
				數學B	---				
				社會	---				
				自然	---				
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 繳費截止日期	114.5.7	學習 歷程 備審 資料	項目						上傳檔案 件數上限
第二階段複試日期	---		A. 修課紀錄 ※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；110學年以後畢業之非應屆畢業生，一律由學習歷程中 央資料庫提供；其餘非應屆畢業生，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PDF檔)	1件					
公告總成績日期	114.5.22		B. 課程學習成果：B-1、B-2	2件					
成績複查截止日期	114.5.23		C. 多元表現：C-1、C-2、C-4、C-8	5件					
公告錄取名單日期	114.5.26		D-1.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1件					
是否採備取制	是		D-2. 學習歷程自述(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)	1件					
		D-3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1件						
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	1. 「學歷證件」為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，一律由申請生以PDF上傳。(請詳閱本簡章「壹、總則」資格審查必繳 資料規定)。 2. 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，除申請生自行撰寫及上傳項目資料(D-1, D-2, D-3)須自行上傳外，其餘 資料以點選方式，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(組)、學程作審閱。 3. 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應屆畢業生，除A. 修課紀錄外，其餘各項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 ；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，所有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。								
複試說明	1. 複試通知及相關資料採網路公告，請於114年3月31日(星期一)至本校網站( <a href="https://join.tpcu.edu.tw">https://join.tpcu.edu.tw</a> )「 招生資訊」查詢。 2. 第二階段複試繳費證明，請與學歷證件製作成一個PDF檔上傳至「學歷證件」項目，並請申請生自行留存收據正 本備查。 3. 第二階段複試採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，申請學生不必到校。								
備註	1. 「甄試總成績」及「錄取報到通知」，請至本校網站「招生資訊」( <a href="https://join.tpcu.edu.tw">https://join.tpcu.edu.tw</a> )查詢。 2. 本系課程規劃及畢業條件等相關資訊，請至本校系網頁查詢。								

校系(組)、學程名稱	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			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採計方式		第二階段複試 評分項目	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			
							甄試全部評分項目		占總成 績比率	同分 參酌順序
志願代碼	239003	性別要求	未要求	科目	權重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80%	1	
招生名額	9	預計 複試人數	60	國文	x1.00		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	20%	2	
公告第二階段 複試通知	詳見「複 試說明」	第二階段 複試費	800	英文	x1.00		國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	---	3	
				數學A	x1.00		英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	---	4	
				數學B	---		數學A學科能力測驗成績	---	5	
				社會	---					
				自然	---					
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 繳費截止日期	114.5.7	學習 歷程 備審 資料	項目							上傳檔案 件數上限
第二階段複試日期	---		A. 修課紀錄 ※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；110學年以後畢業之非應屆畢業生，一律由學習歷程中 央資料庫提供；其餘非應屆畢業生，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PDF檔)	1件						
公告總成績日期	114.5.22		B. 課程學習成果：B-1	1件						
成績複查截止日期	114.5.23		C. 多元表現：C-1、C-4、C-6、C-8	1件						
公告錄取名單日期	114.5.26		D-1.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1件						
是否採備取制	是		D-2. 學習歷程自述(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)	1件						
		D-3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1件							
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	1. 「學歷證件」為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，一律由申請生以PDF上傳。(請詳閱本簡章「壹、總則」資格審查必繳 資料規定)。 2. 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，除申請生自行撰寫及上傳項目資料(D-1, D-2, D-3)須自行上傳外，其餘 資料以點選方式，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(組)、學程作審閱。 3. 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應屆畢業生，除A. 修課紀錄外，其餘各項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 ；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，所有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。									
複試說明	1. 複試通知及相關資料採網路公告，請於114年3月31日(星期一)至本校網站( <a href="https://join.tpcu.edu.tw">https://join.tpcu.edu.tw</a> )「 招生資訊」查詢。 2. 第二階段複試繳費證明，請與學歷證件製作成一個PDF檔上傳至「學歷證件」項目，並請申請生自行留存收據正 本備查。 3. 第二階段複試採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，申請學生不必到校。									
備註	1. 「甄試總成績」及「錄取報到通知」，請至本校網站「招生資訊」( <a href="https://join.tpcu.edu.tw">https://join.tpcu.edu.tw</a> )查詢。 2. 本系課程規劃及畢業條件等相關資訊，請至本校系網頁查詢。									

校系(組)、學程名稱	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			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採計方式		第二階段複試 評分項目	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			
							甄試全部評分項目		占總成 績比率	同分 參酌順序
志願代碼	239004	性別要求	未要求	科目	權重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80%	1	
招生名額	9	預計 複試人數	60	國文	x1.00		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	20%	2	
公告第二階段 複試通知	詳見「複 試說明」	第二階段 複試費	800	英文	x1.00		國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	---	3	
				數學A	---		英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	---	4	
				數學B	---					
				社會	---					
				自然	---					
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 繳費截止日期	114.5.7	學習 歷程 備審 資料	項目							上傳檔案 件數上限
第二階段複試日期	---		A. 修課紀錄 ※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；110學年以後畢業之非應屆畢業生，一律由學習歷程中 央資料庫提供；其餘非應屆畢業生，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PDF檔)	1件						
公告總成績日期	114.5.22		B. 課程學習成果：B-1、B-2	2件						
成績複查截止日期	114.5.23		C. 多元表現：C-1、C-5、C-6、C-8	2件						
公告錄取名單日期	114.5.26		D-1.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1件						
是否採備取制	是		D-2. 學習歷程自述(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)	1件						
		D-3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1件							
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	1. 「學歷證件」為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，一律由申請生以PDF上傳。(請詳閱本簡章「壹、總則」資格審查必繳 資料規定)。 2. 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，除申請生自行撰寫及上傳項目資料(D-1, D-2, D-3)須自行上傳外，其餘 資料以點選方式，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(組)、學程作審閱。 3. 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應屆畢業生，除A. 修課紀錄外，其餘各項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 ；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，所有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。									
複試說明	1. 複試通知及相關資料採網路公告，請於114年3月31日(星期一)至本校網站( <a href="https://join.tpcu.edu.tw">https://join.tpcu.edu.tw</a> )「 招生資訊」查詢。 2. 第二階段複試繳費證明，請與學歷證件製作成一個PDF檔上傳至「學歷證件」項目，並請申請生自行留存收據正 本備查。 3. 第二階段複試採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，申請學生不必到校。									
備註	1. 「甄試總成績」及「錄取報到通知」，請至本校網站「招生資訊」( <a href="https://join.tpcu.edu.tw">https://join.tpcu.edu.tw</a> )查詢。 2. 本系課程規劃及畢業條件等相關資訊，請至本校系網頁查詢。									

校系(組)、學程名稱	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			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採計方式		第二階段複試 評分項目	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		
							甄試全部評分項目		占總成 績比率
志願代碼	239005	性別要求	未要求	科目	權重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 國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英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	80% 20% --- ---	1 2 3 4
招生名額	15	預計 複試人數	90	國文	x1.00				
公告第二階段 複試通知	詳見「複 試說明」	第二階段 複試費	800	英文	x1.00				
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 繳費截止日期	114.5.7	學習 歷程 備審 資料	學 歷 證 件 (資 格 審 查 文 件 必 繳 項 目)	社會	---				
第二階段複試日期	---			自然	---				
公告總成績日期	114.5.22			項目		上傳檔案 件數上限			
成績複查截止日期	114.5.23			A. 修課紀錄 ※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；110學年以後畢業之非應屆畢業生，一律由學習歷程中 央資料庫提供；其餘非應屆畢業生，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PDF檔)	1件				
公告錄取名單日期	114.5.26			B. 課程學習成果：B-3 C. 多元表現：C-1、C-5、C-6、C-8 D-1.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D-2. 學習歷程自述(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) D-3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1件 1件 1件 1件 1件				
是否採備取制	是			1件					
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	1. 「學歷證件」為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，一律由申請生以PDF上傳。(請詳閱本簡章「壹、總則」資格審查必繳 資料規定)。 2. 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，除申請生自行撰寫及上傳項目資料(D-1, D-2, D-3)須自行上傳外，其餘 資料以點選方式，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(組)、學程作審閱。 3. 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應屆畢業生，除A. 修課紀錄外，其餘各項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 ；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，所有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。								
複試說明	1. 複試通知及相關資料採網路公告，請於114年3月31日(星期一)至本校網站( <a href="https://join.tpcu.edu.tw">https://join.tpcu.edu.tw</a> )「 招生資訊」查詢。 2. 第二階段複試繳費證明，請與學歷證件製作成一個PDF檔上傳至「學歷證件」項目，並請申請生自行留存收據正 本備查。 3. 第二階段複試採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，申請學生不必到校。								
備註	1. 「甄試總成績」及「錄取報到通知」，請至本校網站「招生資訊」( <a href="https://join.tpcu.edu.tw">https://join.tpcu.edu.tw</a> )查詢。 2. 本系課程規劃及畢業條件等相關資訊，請至本校系網頁查詢。								

校系(組)、學程名稱	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應用外語系			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採計方式		第二階段複試 評分項目	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		
							甄試全部評分項目		占總成 績比率
志願代碼	239006	性別要求	未要求	科目	權重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 英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國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社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	80% 20% --- --- ---	1 2 3 4 5
招生名額	1	預計 複試人數	20	國文	x1.00				
公告第二階段 複試通知	詳見「複 試說明」	第二階段 複試費	800	英文	x1.00				
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 繳費截止日期	114.5.7	學習 歷程 備審 資料	學 歷 證 件 (資 格 審 查 文 件 必 繳 項 目)	社會	x1.00				
第二階段複試日期	---			自然	---				
公告總成績日期	114.5.22			項目		上傳檔案 件數上限			
成績複查截止日期	114.5.23			A. 修課紀錄 ※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；110學年以後畢業之非應屆畢業生，一律由學習歷程中 央資料庫提供；其餘非應屆畢業生，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PDF檔)	1件				
公告錄取名單日期	114.5.26			B. 課程學習成果：B-1、B-2、B-3、B-4 C. 多元表現：C-1、C-5、C-6、C-7 D-1.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D-2. 學習歷程自述(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) D-3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2件 3件 1件 1件 1件				
是否採備取制	是			1件					
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	1. 「學歷證件」為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，一律由申請生以PDF上傳。(請詳閱本簡章「壹、總則」資格審查必繳 資料規定)。 2. 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，除申請生自行撰寫及上傳項目資料(D-1, D-2, D-3)須自行上傳外，其餘 資料以點選方式，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(組)、學程作審閱。 3. 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應屆畢業生，除A. 修課紀錄外，其餘各項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 ；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，所有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。								
複試說明	1. 複試通知及相關資料採網路公告，請於114年3月31日(星期一)至本校網站( <a href="https://join.tpcu.edu.tw">https://join.tpcu.edu.tw</a> )「 招生資訊」查詢。 2. 第二階段複試繳費證明，請與學歷證件製作成一個PDF檔上傳至「學歷證件」項目，並請申請生自行留存收據正 本備查。 3. 第二階段複試採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，申請學生不必到校。								
備註	1. 「甄試總成績」及「錄取報到通知」，請至本校網站「招生資訊」( <a href="https://join.tpcu.edu.tw">https://join.tpcu.edu.tw</a> )查詢。 2. 本系課程規劃及畢業條件等相關資訊，請至本校系網頁查詢。 3. 本系實施校外實習或交換留學為畢業條件之一。								

校系(組)、學程名稱	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			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採計方式		第二階段複試 評分項目	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			
							甄試全部評分項目		占總成 績比率	同分 參酌順序
志願代碼	239007	性別要求	未要求	科目	權重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 國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社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	80%	1	
招生名額	2	預計 複試人數	40	國文	x1.00					2
公告第二階段 複試通知	詳見「複 試說明」	第二階段 複試費	800	英文	---					3
				數學A	---					4
				數學B	---					
				社會	x1.00					
				自然	---					
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 繳費截止日期	114.5.7	學習 歷程備 審資料	項目				上傳檔案 件數上限			
第二階段複試日期	---		A. 修課紀錄 ※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；110學年以後畢業之非應屆畢業生，一律由學習歷程中 央資料庫提供；其餘非應屆畢業生，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PDF檔)	1件						
公告總成績日期	114.5.22		B. 課程學習成果：	0件						
成績複查截止日期	114.5.23		C. 多元表現：C-1、C-4、C-6、C-8	3件						
公告錄取名單日期	114.5.26		D-1.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1件						
是否採備取制	是	D-2. 學習歷程自述(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)				1件				
		D-3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			1件				
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	1. 「學歷證件」為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，一律由申請生以PDF上傳。(請詳閱本簡章「壹、總則」資格審查必繳 資料規定)。 2. 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，除申請生自行撰寫及上傳項目資料(D-1, D-2, D-3)須自行上傳外，其餘 資料以點選方式，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(組)、學程作審閱。 3. 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應屆畢業生，除A. 修課紀錄外，其餘各項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 ；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，所有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。									
複試說明	1. 複試通知及相關資料採網路公告，請於114年3月31日(星期一)至本校網站( <a href="https://join.tpcu.edu.tw">https://join.tpcu.edu.tw</a> )「 招生資訊」查詢。 2. 第二階段複試繳費證明，請與學歷證件製作成一個PDF檔上傳至「學歷證件」項目，並請申請生自行留存收據正 本備查。 3. 第二階段複試採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，申請學生不必到校。									
備註	1. 「甄試總成績」及「錄取報到通知」，請至本校網站「招生資訊」( <a href="https://join.tpcu.edu.tw">https://join.tpcu.edu.tw</a> )查詢。 2. 本系課程規劃及畢業條件等相關資訊，請至本校系網頁查詢。 3. 本系實施校外實習為必修。									

校系(組)、學程名稱	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			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採計方式		第二階段複試 評分項目	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			
							甄試全部評分項目		占總成 績比率	同分 參酌順序
志願代碼	239008	性別要求	未要求	科目	權重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 英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國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社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	80%	1	
招生名額	1	預計 複試人數	20	國文	x1.00					2
公告第二階段 複試通知	詳見「複 試說明」	第二階段 複試費	800	英文	x1.00					3
				數學A	---					4
				數學B	---					5
				社會	x1.00					
				自然	---					
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 繳費截止日期	114.5.7	學習 歷程備 審資料	項目				上傳檔案 件數上限			
第二階段複試日期	---		A. 修課紀錄 ※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；110學年以後畢業之非應屆畢業生，一律由學習歷程中 央資料庫提供；其餘非應屆畢業生，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PDF檔)	1件						
公告總成績日期	114.5.22		B. 課程學習成果：B-1、B-2、B-3、B-4	2件						
成績複查截止日期	114.5.23		C. 多元表現：C-1、C-4、C-5、C-6、C-7、C-8	3件						
公告錄取名單日期	114.5.26		D-1.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1件						
是否採備取制	是	D-2. 學習歷程自述(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)				1件				
		D-3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			1件				
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	1. 「學歷證件」為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，一律由申請生以PDF上傳。(請詳閱本簡章「壹、總則」資格審查必繳 資料規定)。 2. 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，除申請生自行撰寫及上傳項目資料(D-1, D-2, D-3)須自行上傳外，其餘 資料以點選方式，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(組)、學程作審閱。 3. 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應屆畢業生，除A. 修課紀錄外，其餘各項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 ；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，所有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。									
複試說明	1. 複試通知及相關資料採網路公告，請於114年3月31日(星期一)至本校網站( <a href="https://join.tpcu.edu.tw">https://join.tpcu.edu.tw</a> )「 招生資訊」查詢。 2. 第二階段複試繳費證明，請與學歷證件製作成一個PDF檔上傳至「學歷證件」項目，並請申請生自行留存收據正 本備查。 3. 第二階段複試採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，申請學生不必到校。									
備註	1. 「甄試總成績」及「錄取報到通知」，請至本校網站「招生資訊」( <a href="https://join.tpcu.edu.tw">https://join.tpcu.edu.tw</a> )查詢。 2. 本系課程規劃及畢業條件等相關資訊，請至本校系網頁查詢。									

校系(組)、學程名稱	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演藝事業系			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採計方式		第二階段複試 評分項目	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		
				科目	權重		甄試全部評分項目		占總成績 比率
志願代碼	239009	性別要求	未要求	國文	x1.00	實作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實作	80%	1
招生名額	10	預計 複試人數	60	英文	x1.00		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	10%	2
公告第二階段 複試通知	詳見「複 試說明」	第二階段 複試費	1000	數學A	---	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10%	3
				數學B	---		國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	---	4
				社會	---		英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	---	5
				自然	---				
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 繳費截止日期		114.5.7	學習 歷程 審 查 資 料	項目					上傳檔案 件數上限
第二階段複試日期		114.5.17		A. 修課紀錄 ※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；110學年以後畢業之非應屆畢業生，一律由學習歷程中 央資料庫提供；其餘非應屆畢業生，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PDF檔)					1件
公告總成績日期		114.5.22		B. 課程學習成果：B-2					1件
成績複查截止日期		114.5.23		C. 多元表現：C-1、C-2、C-5、C-8					1件
公告錄取名單日期		114.5.26		D-1.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				1件
是否採備取制		是		D-2. 學習歷程自述(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)					1件
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			D-3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				1件	
複試說明			學歷證件(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)					1件	
備註			1. 「學歷證件」為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，一律由申請生以PDF上傳。(請詳閱本簡章「壹、總則」資格審查必繳 資料規定)。 2. 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，除申請生自行撰寫及上傳項目資料(D-1, D-2, D-3)須自行上傳外，其餘 資料以點選方式，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(組)、學程作審閱。 3. 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應屆畢業生，除A. 修課紀錄外，其餘各項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 ；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，所有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。 1. 複試通知及相關資料採網路公告，請於114年3月31日(星期一)至本校網站(https://join.tpcu.edu.tw)「招生資訊」查詢。 2. 第二階段複試繳費證明，請與學歷證件製作成一個PDF檔上傳至「學歷證件」項目，並請申請生自行留存收據正本備查。 3. 第二階段複試實作項目： (1) 自訂創作表演：表演內容依據自創之聲音、台詞及肢體情境給分，另針對創意給予加分。 (2) 即興表演：請依題目作一段戲劇、舞蹈、主持或其他演藝相關才能表演。 4. 請自行攜帶自傳、履歷、創作資料或表演影音檔及相關道具。 5. 評分標準：自訂創作表演(60%)、即興表演(40%)。						

校系(組)、學程名稱	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烘焙創意與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			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採計方式		第二階段複試 評分項目	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		
				科目	權重		甄試全部評分項目		占總成績 比率
志願代碼	239010	性別要求	未要求	國文	x1.00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80%	1
招生名額	6	預計 複試人數	60	英文	x1.00		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	20%	2
公告第二階段 複試通知	詳見「複 試說明」	第二階段 複試費	800	數學A	---		國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	---	3
				數學B	---		英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	---	4
				社會	x1.00		社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	---	5
				自然	---				
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 繳費截止日期		114.5.7	學習 歷程 審 查 資 料	項目					上傳檔案 件數上限
第二階段複試日期		---		A. 修課紀錄 ※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；110學年以後畢業之非應屆畢業生，一律由學習歷程中 央資料庫提供；其餘非應屆畢業生，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PDF檔)					1件
公告總成績日期		114.5.22		B. 課程學習成果：B-1、B-2、B-4					1件
成績複查截止日期		114.5.23		C. 多元表現：C-2、C-4、C-5、C-7					1件
公告錄取名單日期		114.5.26		D-1.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				1件
是否採備取制		是		D-2. 學習歷程自述(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)					1件
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			D-3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				1件	
複試說明			學歷證件(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)					1件	
備註			1. 「學歷證件」為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，一律由申請生以PDF上傳。(請詳閱本簡章「壹、總則」資格審查必繳 資料規定)。 2. 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，除申請生自行撰寫及上傳項目資料(D-1, D-2, D-3)須自行上傳外，其餘 資料以點選方式，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(組)、學程作審閱。 3. 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應屆畢業生，除A. 修課紀錄外，其餘各項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 ；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，所有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。 1. 複試通知及相關資料採網路公告，請於114年3月31日(星期一)至本校網站(https://join.tpcu.edu.tw)「 招生資訊」查詢。 2. 第二階段複試繳費證明，請與學歷證件製作成一個PDF檔上傳至「學歷證件」項目，並請申請生自行留存收據正 本備查。 3. 第二階段複試採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，申請學生不必到校。						
備註			1. 「甄試總成績」及「錄取報到通知」，請至本校網站「招生資訊」(https://join.tpcu.edu.tw)查詢。 2. 本學程課程規劃及畢業條件等相關資訊，請至本校系網頁查詢。 3. 本學程實施校外實習為必修。						

校系(組)、學程名稱	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流行音樂事業系			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採計方式		第二階段複試 評分項目	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		
				科目	權重		甄試全部評分項目		占總成績比率
志願代碼	239011	性別要求	未要求	國文	x1.00	現場表演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現場表演	80%	1
招生名額	25	預計複試人數	150	英文	x1.00	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10%	2
公告第二階段複試通知	詳見「複試說明」	第二階段複試費	1000	數學A	---		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	10%	3
				數學B	---		英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	---	4
				社會	---		國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	---	5
				自然	---				
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繳費截止日期	114.5.7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	項目						上傳檔案件數上限
第二階段複試日期	114.5.17		A. 修課紀錄 ※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；110學年以後畢業之非應屆畢業生，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；其餘非應屆畢業生，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PDF檔)	1件					
公告總成績日期	114.5.22		B. 課程學習成果：B-2、B-4	1件					
成績複查截止日期	114.5.23		C. 多元表現：C-2、C-5、C-7、C-8	1件					
公告錄取名單日期	114.5.26		D-1.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1件					
是否採備取制	是		D-2. 學習歷程自述(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)	1件					
		D-3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1件						
		學歷證件(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)	1件						
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說明	<p>1. 「學歷證件」為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，一律由申請生以PDF上傳。(請詳閱本簡章「壹、總則」資格審查必繳資料規定)。</p> <p>2. 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，除申請生自行撰寫及上傳項目資料(D-1, D-2, D-3)須自行上傳外，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，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(組)、學程作審閱。</p> <p>3. 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應屆畢業生，除A. 修課紀錄外，其餘各項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；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，所有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。</p>								
複試說明	<p>1. 複試通知及相關資料採網路公告，請於114年3月31日(星期一)至本校網站(<a href="https://join.tpcu.edu.tw">https://join.tpcu.edu.tw</a>)「招生資訊」查詢。</p> <p>2. 第二階段複試繳費證明，請與學歷證件製作成一個PDF檔上傳至「學歷證件」項目，並請申請生自行留存收據正本備查。</p> <p>3. 第二階段到校複試現場表演項目： (1) 樂器演奏(含中式、西式樂器擇一)或歌唱(自彈自唱、清唱、自備伴唱帶均可)。</p> <p>4. 複試說明：依據複試現場表演項目，請自行攜帶自傳、履歷、創作資料及樂器(現場備有爵士鼓、電鋼琴、樂器音箱等)。</p> <p>5. 評分標準：現場表演(60%)、口語表達(40%)。</p>								
備註	<p>1. 考生複試報到時間、地點於114年5月13日(星期二)起公告於本校網站與「招生資訊」，請考生務必上網查看，並依公告時間至本校參加第二階段複試；如因故需更改報到時間，須於114年5月15日(星期四)中午12:00前提出，逾時概不受理。</p> <p>2. 「甄試總成績」及「錄取報到通知」，請至本校網站「招生資訊」(<a href="https://join.tpcu.edu.tw">https://join.tpcu.edu.tw</a>)查詢。</p> <p>3. 本系課程規劃及畢業條件等相關資訊，請至本校系網頁查詢。</p> <p>4. 相關資訊參考網址：<a href="https://pm.tpcu.edu.tw">https://pm.tpcu.edu.tw</a></p>								